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0〕55号

---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20年5月修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0年5月14日



附件：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20年5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申诉处理工作，保证学校对学生违纪处理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学籍处理或违纪处分不服，向学校所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按规定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的申诉。

学校可以聘请学校法律顾问和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申诉处理工作。

申诉委员会委员不应参加学生违纪和学籍处理的具体执行工作。

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申诉处理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申诉处理须由申诉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到会委员须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有效。

申诉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申诉处理的，可由主任或副主任指定该委员所在部门的其他负责人代行其职责。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学籍处理或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的处理决定；

（二）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申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向申诉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请书应载明下列内容（可以附录证据）：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电话与地址等，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项、要求、事实理由与根据;

(三) 本人签名以及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申诉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二) 重复申诉或者已经提请申诉并由申诉委员会作出过复查决定的;

(三) 司法机关已经受理或者裁定的。

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 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 予以受理, 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

(二) 申诉材料不齐备的, 一次性通知其限期补正, 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 申诉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5 日。申诉期间, 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 指定学校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或其他有关部门, 以及学生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的 3 至 4 名专人组成学生申诉调查组。调查组有权

对申诉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向申诉委员会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处理申诉，同时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作出下列复查决定：

（一）认为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二）认为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决定。对于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含），直接做出决定；对于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处理建议，由校长办公会或由校长书面委托其他校领导组织学生管理部门、负责法律事务的机构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门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申诉委员会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应将复查决定做成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及其他有关部门。申诉处理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签收；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

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在未作出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复查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认为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7〕75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